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梁艳红、赵满满等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

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159,437,500股变更为159,320,0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17年5月31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一个解锁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99.60万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可解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2%。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分别对解锁条件的成就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

告》。

董事高波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9,437,500股变更为159,32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9,437,500元变更为159,320,000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43.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32.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943.7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93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鉴于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